

號

訓令

三十年四月 日省民二施文第 湖北省政府

15982

事由

為規定縣政府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應遵行事項仰知照由

一查本省三十年度推行新縣制辦法規定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成立民

財教建軍五科前經以省民二施特字第一五五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

二茲規定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每科置科長一人除軍事科長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不另支薪外餘各月

支薪一百〇五元在縣稅項下開支。

二其他職員額暫仍舊候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修竣完成後再行

飭遵但技士二員應遵前電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設置月支薪七十元在縣

稅項下開支。

呈 閱後傳閱

羅村長 周鳴界 另加

沈友銘

石印

印

五、巡官長警及仍依照本省調整各縣縣政府政法警辦法辦理。

六、各縣政府成立五科日期應專案報府備查。

三、令仰知照。

四、附註本件已分行鄂襄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員各縣縣長。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